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C 包**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豫见天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签订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豫见天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参加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C 包、郑港财采公开-2024-9003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苹果  | 10KG       | 箱  | 11479 |
| 2  | 调味品 | 不少于 2000ML | 盒  | 11479 |

(2) 商务要求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 2,249,884.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交货

- 1.交货日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五条 货款支付

-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甲方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采购需求，对货物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检验合格证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输装卸，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成员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合格后签发采购验收单，格式见附件一。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 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 1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

7.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章部分填写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同时该地址可以作为进入诉讼程序后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

账 号：

支行  
账 号：76130078801200004593

电 话：

电 话：13015528399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 供货验收单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    |       |    |
| 送货人签字: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送货时间:                   |     |    |    |       |    |
|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 验收人:            验收时间:   |     |    |    |       |    |